

梅州市林业局政务承诺书

为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梅州市林业局现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

一、依法行政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规制度及国家有关森林、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等方面法规政策，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占滥用林地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做到令行禁止，依法行政。对群众举报、投诉的案件不推不拖，做到件件有回音。

二、便民服务承诺。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强化服务意识，对服务对象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不断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积极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

三、公开监督承诺。综合运用传统媒体、网络平台、宣传册、公示栏、信息推送及咨询等手段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公布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服务事项，公开行政审批依据、办理程序和时限承诺。同时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让老百姓看得见，听得懂，实行阳光政务。

四、廉洁纪律承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坚持原则，杜绝吃拿卡要现象。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做到“担当实干、马上就办”，努力提升工作效率，解决好社会各方面关心的问题。

监督举报电话：0753-2259936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000072082503



行业信用承诺书

生产经营者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企业（本人）作如下信用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对提供给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在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依法在许可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大力开展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严防生态事故。

三、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检查监督。

四、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五、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企业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企业留存、一份交由林业行政审批部门存档。

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市场主体应主动将信用承诺内容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